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4号

关于印发《南海区铝型材及相关行业 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海区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改善环境质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治污任务，以良好的大气环境质量迎接广州亚运会的召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南发〔2007〕14号）和区政府《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南府〔2010〕1号）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产业升级为主线，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贯彻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方针，依照法定程序对污染重、能耗高、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实施整治提升或关停，促进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确保达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思路

结合行业特点，采取“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做法，积极开展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一方面，淘汰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的能耗高、效益低、污染大、占地多、位置敏感的企业；另一方面，大力扶持行业龙头和有提升空间的企业，通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节能环保水平，推动行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此外，对企业搬迁或关闭后腾空的土地实施连片开发，积极引进大型优质项目，促进经济和环保双赢发展。

三、原则和目标

（一）原则

- 一是依法行政原则。
- 二是节能减排原则。
- 三是符合规划原则。
- 四是产业提升原则。
- 五是结合“三旧”改造原则。

（二）目标

通过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各项污染物减排任务达标：

1. 关停、转移不符合总体产业规划布局的高能耗、低效益、重污染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关停未经审批，擅自扩建、改建、新建的项目（纳入“雄鹰计划”的企业除外）。
2. 逐步提升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生产水平，采用节能、高效益、低污染的先进工艺，达到安全生产、环保和规划要求。保留企业的废水、废气全部要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建立节能减排的长效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采取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控新增污染、加大执法监督管理力度等措施，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四、整治对象和内容

（一）整治对象

铝型材及相关行业的反射炉、搓灰炉、棒炉、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铬化等工艺、工序。

我区共有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企业 295 家，其中桂城街道 3 家，罗村街道 16 家，九江镇 2 家，丹灶镇 13 家，狮山镇 58 家，大沥镇 182 家，里水镇 21 家。大沥镇 182 家已在 2009 年开始整治提升，现已进入验收阶段。因此，除大沥镇外，全区纳入本方案整治范围的企业共有 113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整治内容及要求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整治提升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根据南海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思路和 2010 年节能减排治污工作的要求，我区将淘汰转型一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严重、效率低、选址敏感、厂容厂貌较差、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功能区划要求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结合企业环保审批、各镇（街道）总体规划以及是否纳入南海区“雄鹰计划”的不同情况，对铝型材及相关行业实施整治提升，重点整治反射炉、铝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

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各镇（街道）签订《南海区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各镇（街道）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将企业或工艺、工序分成淘汰、禁止使用和整治提升三种类型，并根据本次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1. 淘汰类

（1）以规划为指导，调整用地功能，根据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总体规划，对于用地功能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以及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企业，要限期淘汰、转移或转型转产。

（2）淘汰厂容厂貌差、治理设施残旧、环保意识薄弱、污染严重的纯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企业。

（3）已办理环保审批的炉窑、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止仍未建成或已经拆除的，未经各镇（街道）同意，该炉窑、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生产线不得建设。

（4）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已经停产的或已经转产的铝型材及相关企业未经批准不允许复产。

（5）淘汰搓灰炉，但允许申请技术改造为搓灰机。

（6）淘汰技术落后型炉，改用环保型反射炉。

2. 禁止类

（1）全面禁止使用并拆除煤制气发生装置。

（2）铝型材及相关表面处理工序全面禁止使用含铬试剂，取缔使用含铬试

剂的工序。

3. 整治提升类

拟保留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整治提升的验收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大幅度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二氧化硫和 COD 的排放量。具体要求如下：

(1) 对纳入南海区“雄鹰计划”的企业采取扶持政策，在增产不增污的前提下，企业经过整治提升后符合要求的可以保留。该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整治要求进行提升，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做好榜样，配合各镇（街道）完成节能减排治污工作。

(2) 拟保留的企业（含雄鹰计划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扩建等环保审批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作放弃处理。

(3) 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增产不增污、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前提下，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允许申请补办环保审批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的作放弃处理。

(4) 反射炉及其他炉窑的废气治理要求：

①推荐使用环保炉型，如炉顶投料、自控水平高的反射炉。

②反射炉必须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焦炭、煤等燃料，允许使用 180#以上的优质重油，但含硫率必须不高于 0.8%，必须落实脱硫措施，使脱硫效果达到相当于含硫率在 0.2%以下的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③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全面取缔搓灰炉。企业可以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审批搓灰机作为反射炉的配套设备（逾期不办理申请的作放弃处理），但搓灰机必须安装在负压的搓灰车间内，并配套除尘处理设施。

④反射炉、搓灰机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深化治理，安装脱硫除尘处理设施，敏感区域（距离住宅少于 100 米）的项目还必须进行除臭处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的要求加强废气收集，采用密封收集系统（建议使用电动升降门），废气全部收集后处理，不得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废气必须进行脱硫除尘后达到相当于含硫率 0.2%以下的排放要求，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60%，并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⑤时效炉、固化炉、模具炉等必须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煤、焦炭、重油、柴油等燃料，只能使用清洁燃料，如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棒炉必须使用含硫率不高于 0.2%的 0#柴油、焦炭或清洁燃料（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⑥各种炉窑废气和工艺废气治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5)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含氧化、着色、电泳、喷涂等工序）作如下处理：

①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的车间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符

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自然水体或已建成投产的工业废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允许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偷排漏排,而且要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②鉴于氟化氢铵酸蚀工序废水较难治理,建议自行淘汰该工序;逾期未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的,必须强制淘汰该工序。

③酸渣碱渣及废水处理后产生的废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处倾倒。

④必须在氧化线、着色线、电泳线、喷涂线等的酸槽内添加抑雾剂,最大限度减少酸雾的产生。

⑤鼓励企业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做到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最大限度提高废水利用率,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少排放。

(6) 厂容厂貌和绿化美化工作

对保留下来的企业要结合“三旧”改造和“三年促变、绿地佛山”建设,全面提升厂容厂貌和区域绿化美化水平,道路两侧的厂房立面要进行适当美化改造。

(7) 对经过环保审批、验收的保留企业,应进一步提高其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鼓励其在2010年12月31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五、工作步骤

(一) 摸底阶段(2010年3月至2010年4月)

各镇(街道)收集所属辖区铝型材及相关企业的资料,调查清楚环保审批和现有的设备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完善各项数据(包括用地情况、COD和SO₂总量、燃料和水耗用量等),建立专项工作数据库。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4月)

各镇(街道)召开铝型材及相关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动员大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三) 签订承诺书阶段(2010年4月)

企业须在2010年4月30日前与各镇(街道)签订《南海区铝型材及相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承诺在2010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四) 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

2010年6月30日前,拟保留企业必须完善有关项目的申请审批手续;2010年9月15日前,完成项目整改提升,由所在镇(街道)完成物理验收,并向区环保局提交试运行申请及申请验收监测。

(五) 验收总结阶段(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31日前,拟保留企业必须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和验收监测,并向区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完成淘汰类企业的关停工作。

(六) 后续管理阶段(2010年10月以后)

2010年10月31日后,对限期内未完成提升任务的拟保留企业,由相应镇(街道)责令搬迁或关停,并立即停止生产;对搬迁或关停的企业,由有关职能

部门做好后续跟进工作,各部门加强巡查、监督管理,防止已关停企业死灰复燃,防止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

我区安排专项整治资金,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对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关停相关设施并通过验收,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各有关镇(街道)、区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落实本次整治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提升工作顺利进行。

(一)由区环保局统筹实施铝型材及相关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组织验收企业的整治提升完成情况。

(二)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一镇一策,一厂一策,督促企业签订整治提升工作承诺书,确保整治提升工作按期完成,统筹落实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三)各镇(街道)对有以下行为的企业给予严肃处理:

1. 对于纳入淘汰范围的企业,2010 年 10 月 31 日后仍不自行关停的,必须采取强制措施关停;

2. 对于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2010 年 9 月 15 日后仍未按要求完成治理的,必须立刻停产整治;验收监测不及格或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的企业责令一个月内完成整治,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停。